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2〕145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北海及团城——先蚕坛及院墙 修缮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关于北海幼儿园先蚕坛及古建围墙修缮工程的请示》（京文物〔2021〕170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一、所报方案应进一步深化历史研究，核实先蚕坛格局变化情况和各单体建筑曾用名；补充正殿漏雨位置、范围和木基层、梁架糟朽情况，核实挑顶范围；明确砖石构件污渍成因、清洗做法及要求，避免过度干预；据实核减后殿东、西配殿木构件更换量；列表说明各单体建筑修缮内容；建议结合该修缮项目，深化先蚕坛文物价值阐释展示工作。

二、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

三、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

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人员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由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